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0059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05938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059381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400059381_ATTACH3.xlsx、376735100E_11400059381_ATTACH4.xlsx、
376735100E_11400059381_ATTACH5.pdf、376735100E_11400059381_ATTACH6.pdf、376735100E_11400059381_ATTACH7.pdf)

主旨：有關桃園市114年市長盃硬筆書法競賽一案，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114年市長盃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活動採初賽及決賽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一)初賽：

1、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星期五)止，請各參賽學校將初賽作品連同報名表郵寄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教務處(地址：33462 桃園市八德區忠誠街18號)；團體報名表電子檔請上傳至google表單
(<https://forms.gle/U2L8sH963rN2iwg58>)，逾期恕不受理。

2、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於大忠國小首頁「114年市長盃硬筆書法競賽」專區公告進入決賽名單。

教務處 114/02/04 08:55



1140000723

有附件

(二)決賽：採現場比賽，於114年4月12日(星期六)上午假大忠國小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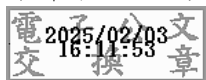
三、本局同意本案工作人員及指導老師於決賽、頒獎活動當日核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

四、本案聯絡人：大忠國小陳俊傑主任，電話：(03)363-5206分機210。

五、檢送旨揭競賽辦法和相關附件，或逕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tyc.edu.tw/News.aspx?n=5143&sms=10535>)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